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的要約，亦不會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構成或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穩定價格行動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穩定價格行動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491,5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14%；及
- (2) 在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介乎6.19港元至7.3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陸續購買合共1,491,500股H股。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價格為每股H股6.6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礦先生、王玉麗女士及陳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楊沖先生及李壯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